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以下稱本計畫），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u>行政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院臺教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二〇九二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u>（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以下稱本計畫），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p>	<p>刪除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日期及文號等文字。</p>
<p>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核定機關。</p>	<p>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核定機關。</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p> <p>（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p>	<p>三、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p> <p>（二）<u>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八二六次院會通過「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案」取消本津貼排富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依序往前遞移，第二項修正對應款次。</p>

	<p>(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p>	
<p>四、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含當月)。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如下：</p> <p><u>(一) 第一名子女：新臺幣五千元。</u></p> <p><u>(二) 第二名子女：新臺幣六千元。</u></p> <p><u>(三) 第三名以上子女：新臺幣七千元。</u></p> <p><u>前項所稱第二名子女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第三名以上子女。</u></p>	<p>四、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含當月)。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規定如附表。</p>	<p>本津貼依據「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已完成二階段提高發放金額至每月新臺幣五千元之目標，無對照不同期間、不同發放金額之必要，爰刪除附表，將一百十一年八月起適用之補助金額及該表說明二移列本點規範。</p>
<p>五、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p>五、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八二六次院會通過「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案」取消本津貼排富規定，刪除第二款後段文字。</p>

<p>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5. 未婚生子之婦女。</p> <p>(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p>	<p>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5. 未婚生子之婦女。</p> <p>(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u>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u></p>	
<p>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人於兒童未滿二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部社家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p>	<p>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人於兒童未滿二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部社家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p>	<p>一、修正第三款，說明如下：</p> <p>(一)配合本津貼自一百十二年起取消排富新規定，刪除第二目。</p> <p>(二)修正序言與第一目及第三目合併，又申復事由不以「審核未符合發放資格者」為限，尚包括胎次別等「審核結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p> <p>二、增列第四款，考量家庭結構多元，實務上遇有因出養、認領會父母婚姻關係異動等，致兒童排行序有所調整並要求重</p>

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三)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四)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五)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六)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

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

(三)經審核未符合發放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 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四)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

為核定之情形，爰明定相關程序規定，以為審核依據。

三、第四款以下款次遞延。

四、第五款(現行第四款)規定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兒童倘於我國辦理初設戶籍，除有本款後於出生六十日內於我國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情形外，其餘至多追溯至初設戶籍(符合資格)當月發給。

<p>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放。</p> <p>(七)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不在此限。</p> <p>(八)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p> <p>(五)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放。</p> <p>(六)核定機關按月發放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第一次申請案件，不在此限。</p> <p>(七)不符合發放資格而領取津貼，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p>(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p> <p>(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p>	<p>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p>(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p> <p>(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p>	<p>一、配合本津貼自一百二十年起取消排富新規定，酌修第二款文字。</p> <p>二、另為減少本津貼與托育補助間轉換銜接所產生溢領問題，第三款增列第四目，提醒申請人於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主動通報之責。</p>

<p>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 <u>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u> <p>(四)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p> <p>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p>	<p>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p>(四)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p> <p>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p>	
<p>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本部社家署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選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p>	<p>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本部社家署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選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p>	<p>九、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p>	<p>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章第五節規定，修正第二款提高</p>

<p>(一)所需經費依本計畫規定，由本部社家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第四點發放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之給付；如有違反，本部社家署調降補助經費，<u>增加地方政府自籌比率</u>，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籌財源負擔本要點所需經費。</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社家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部社家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定審核並保管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本部社家署查核。其餘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如實如期登錄、更新、彙送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報所需資料。</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要點事項之執行</p>	<p>(一)所需經費依本計畫規定，由本部社家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第四點發放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之給付；如有違反，本部社家署自次年度起調降補助經費，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籌財源負擔本要點所需經費。</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社家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部社家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定審核並保管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本部社家署查核。其餘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如實如期登錄、更新、彙送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報所需資料。</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要點事項之執行</p>	<p>地方政府自籌比相關文字。</p>
---	--	---------------------

績效，予以適度獎懲。	績效，予以適度獎懲。	
<u>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以前之發放資格，依本要點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u>		鑑於本津貼自一百一十二年取消排富規定，為明確界定新、舊規定適用對象，新增本點。例如，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之兒童，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辦理出生登記後申請本津貼，惟其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之資格應適用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衛授家字第一一〇〇六〇一〇三九號令規定辦理，倘其家庭綜合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以上，則不符合資格。

附表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適用期間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
110年8月1日起 至111年7月31日止	一般家庭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111年8月1日起	一般家庭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說明：

- 一、一般家庭係指發放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 二、表內所稱第2名子女、第3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